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，实际参与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认真审议后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1-9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叁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。

本决议符合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生效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、反对：0票、弃权：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